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被　　告　佑旺開發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黃昌耀
被　　告　劉俐慧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8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8萬7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蔣彥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芮